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敏如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esth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64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218923_11424P019823_1140264053_114D2084678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19337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4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710591號函修正之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線

二、11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2學年度（七年級）上學期至114學年度（九年級）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止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；另非應屆畢（修）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得採計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。

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四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

學務處　114/12/12
1140110602

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5年4月23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五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12basic.kl.edu.tw/）最新消息，請各校務必詳加宣導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2 09:30:06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114/12/12

1140110602